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2-L02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2020）粤0304执异296号执行裁定书，系原告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入股东李惠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纠纷一案（案号：（2017）粤0304执异22427号，该案前期原告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1-033），现将《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4幢1幢二楼201室。法定代表人：李惠源。

被告：深圳市永惠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1#1202B室。法定代表人：李惠，董事：李惠源、李天律德、李兴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经济开发西区）香港街3号1号楼405-21室。法定代表人：李惠源，执行董事：李天律德。

（2020）粤0304执异29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追加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粤0304执29647号民事案件被执行人，认定为上述（2020）粤0304执异29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事实认定错误。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3. 案件诉讼请求

（1）判决判令追加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17）粤0304执29647号案件被执行人，不承担被执行人天津德律风有限公司在（2017）粤0304民初1348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务的连带责任；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三、案件判决、裁决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22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待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及时补充披露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业绩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债权属于公司于2021年破产重整期后形成的债权，公司重整计划已经对本案债权进行了妥善处置，本案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针对本案提起上诉，并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2242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5日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蚌埠蚌埠中顺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隆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份类别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数1,062,106,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00%。

2、股份类别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公司现场会议签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95%50.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6,873,34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90.9046%。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人,代表股份16,873,34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90.904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1,062,075,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16%;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8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10%。

4、公司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6,841,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783%;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8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10%。

三、律师出席情况法律意见书

本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倪俊、张子晏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宇通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宇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汽车”）和郑州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以滚动方式进行，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宇通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宇通汽车资产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对资产和理财产品投资及赎回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时，将采取相应止损措施，确保资金按照预期撤回。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宇通汽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在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

2. 宇通汽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宇通汽车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	到期	收益	公告编号
1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一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6
2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二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3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三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4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四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5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五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6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六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7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七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8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八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9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九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10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十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11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十一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12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十二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13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十三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14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十四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15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十五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16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十六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17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十七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18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十八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19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十九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20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二十二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21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二十三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22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二十四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23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二十五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24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二十六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25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二十七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26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二十八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27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二十九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28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三十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29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三十一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30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三十二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31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三十三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32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三十四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33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三十五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34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三十六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35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三十七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36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三十八期纯债投资计划”	1,000.00	12个月	2022年12月	0.00	2021-07
37	招商银行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12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大连通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于2022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宛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议程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
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大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维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尚”)合作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并购基金设立的具体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5月,公司与宁波维尚不存在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辰”),自然人龚巍先生发起设立精品化工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维尚拟参与上述并购基金的投资,因宁波维尚的执行董事合伙人龚巍先生为公司联立董事,宁波维尚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子公司共同与设立并购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维尚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宁波维尚的执行董事合伙人龚巍先生曾在2021年4月20日至4月29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龚巍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因公司董事会换届辞卸,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维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维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X2PU01U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537-7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巍 经营范围:2021-10-09 至 长期 经营机构: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2022年4月30日,宁波维尚资产总额27,289.49万元,资产净额27,289.49元,营业收入100,917.11元,净利润1,851.00元。 三、宁波维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设立基金的进展情况 1.基金规模、总额构成人民币 2.基金存续期限:7年 3.基金管理人: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百微化学,货币出资额:600万元; 宁波维尚,货币出资额:500万元; 龚巍,货币出资额:100万元。 5.基金出资方式主要为:精细化管理、决策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各出资人的权利义务、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机制等约定,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方引入关联方作为并购基金的所有合伙人,扩大了并购基金规模,为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提供更加充裕的资金支持。 (二)公司拟参与不超过35,000万元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计划未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负债结构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维尚共同设立并购基金。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对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龚巍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控制的宁波维尚参与和并购基金设立有利于增厚并购基金的规模,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龚巍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控制的宁波维尚参与和并购基金设立和项目实施,与宁波维尚的宁波维尚基金设立,将不存在利益冲突,投资方向,以投资方决策支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并授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提供追加充裕的资金支持。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龚巍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过去12个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双方共同参与并购基金的设立,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宁波维尚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宁波维尚不存在关联交易。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9:15-10: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提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议案名称</th><th>投票股东类型</th></tr> <tr> <th></th><th></th><th>A股股东</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td><td>√</td></tr> <tr> <td>2</td><td>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td><td>√</td></tr> <tr> <td>3</td><td>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td><td>√</td></tr> <tr> <td>4</td><td>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td><td>√</td></tr> <tr> <td>5</td><td>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td><td>√</td></tr> <tr> <td>6</td><td>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td><td>√</td></tr> <tr> <td>7</td><td>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td><td>√</td></tr> <tr> <td>8</td><td>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td><td>√</td></tr> <tr> <td>9</td><td>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td><td>√</td></tr> <tr> <td>10</td><td>关于拟提交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td><td>√</td></tr> <tr> <td>11</td><td>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td><td>√</td></tr> <tr> <td>12</td><td>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td><td>√</td></tr> </tbody> </table> 本次会议还将形成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经三股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拟提交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拟提交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附议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持股票7个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议案名称</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 <td>4</td><td>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 <td>5</td><td>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 <td>6</td><td>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 <td>7</td><td>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 <td>8</td><td>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 <td>9</td><td>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 <td>10</td><td>关于拟提交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 <td>11</td><td>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 <td>12</td><td>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拟提交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拟提交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委托公司通过、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范围约为90,000万-60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数),具体股份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为便利投资者参与决策,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12月7日起,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票事宜,并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的月度回购进展报告,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311,776股,占公司股本的0.6140%,最高成交价为31.8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13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55,173,824.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总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和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一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股份买卖发生之日(2022年8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91,467,908股的5%(即47,866,977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存在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买入价低于开盘价或者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价前半小时内进行股票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六)关于回购资金来源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来源、金额、完成、进展情况等,应当及时披露,并持续披露直至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于2022年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并于次日施行,其相关规定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必须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为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额,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之亿元(含)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回购期限不得超过回购股份方案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限。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回购期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739,38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关于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 公司季报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首个交易日前,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公告日后的,自原计划的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报报告、半年报、业绩预告披露前三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其确定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无交易日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之和的25%(即8.76元、930.3股)。

3. 公司未在下列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一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在交易所挂牌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者回购意愿适时调整回购期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其中的风险提示因素,根据自身情况审慎决策,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宇信数据和基金人		
法定代表人	王煜	2,278,362,515.171	3,278,684,085.34	
财务总监	王利军	1,863,062,872.24	1,863,462,872.24	
会计负责人	程良忠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煜			
信息披露及基金支出				

公司是否按照要求编制2022年审计报告 ☒ 是 ☐ 否		附注五(五) 股份支付			
一、主要财务数据		附注六 营业收入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附注六 营业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附注六 营业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情况: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①适用√不适用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060,893.21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2. 少数股东损益	2,406,182.44
其中: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且能提高薪酬水平的项目——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名称		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494,028.92
②适用√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348,811.57
③适用√不适用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一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①适用√不适用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97.1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采购设备、收到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5. 其他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77.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新增大额应收款项所致；		(二)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其他综合收益	
3.存货较期初增加41.4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17.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向供应商欠款期限延长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2.2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支付客户预付款项所致；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8.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其他应收款项较期初增加10,775.2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末美国发行公司债券增值所致；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利息收入较期初减少32.7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与银行定期存款余额下降所致；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61.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产品价格同比提升、出货量大幅增长，同期还包括售后服务及饲料业务收入；		7.其他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7.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生猪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出栏量小幅下降，同期还包括售后服务及饲料业务成本；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6.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导猪群及屠宰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管理资产/人员费用所致；		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2.17%，主要系去年同期研发板块处置相应研发业务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应扣所得税后的总额	
1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1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执行利率相比较高所致；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应扣所得税前的总额	
14.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07.0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占同期增加所致；		2. 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5.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6.6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间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A.每股股利	
16.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80.5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冲销坏账损失相应产生营业外收入所致；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04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冲销坏账损失相应产生营业外支出所致；		B.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礼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永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燕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履行忠实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情况：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88	晋亿化学	2022/5/13

二、增加附加议案的情况说明

2.1 提案程序说明

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6日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征集或者合计持有29.50%的股东大流通投资有限公司，在2022年5月15日提出附加议案并书面征集投票权，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公告。

3. 附加议案的具体内容

3.1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神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袁斌共同发起设立晋亿化学工业并购产业基金。“该项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源瑞丰”）拟参与设立晋源瑞丰产业基金，预计出资1,000万元，预计基金规模由1.5亿元增至2亿元；因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良俊先生为公司前独立董事，宁波敬华为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设立设立并购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3.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大流通投资有限公司有提名候选人作为公司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伟达先生任前宁波大舜实业投资之子公司大舜贸易董事长任期届满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会议详情请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松木岛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会议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重要关联交易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境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至用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聘请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是：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担保事项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杨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
 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叶普通国数：
 委托人叶叶叶叶叶：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1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原披露公司中“四季度财务数据 2、合并利润表”中“人账科目错误,将当期销售生猪对应的本年应结转冲减营业成本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445,732.75元误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该错误仅影响利润表“营业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其他科目无影响。现予以更正:

更正说明: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61.8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萎缩，相应相应管理部門人員薪酬支出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4.1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基准利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发行新融资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72.08%，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68.67%，主要系本报告期股票投资亏损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3.05%，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预期计提坏账计提应收成都天邦股权转让款的坏账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1.30%，5025.26%，主要系本报告期未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调整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3.7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捐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2.68%，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6.68%，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1.11%，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调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1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99.1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融资活动减少所致。

四、季度财务报表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24,096,273.13	2,278,694,085.34
其中：营业收入	2,206,600,631.82	2,903,452,956.03
营业成本	440,407,412.21	33,696.26

更正说明: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3.3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猪价同比下降,出栏量小幅下降,同期还因防疫业务及饲料业务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37.24%,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猪单头成本同比上升,出栏量小幅下降,同期还因防疫业务及饲料业务下降所致。

3.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45.5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处置规模扩大,相应计提管理费用/人员工资所致。

4.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572.17%,主要系本报告期前期研发支出费用化归集后摊销费用减少所致。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25.1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计提租赁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所致。

6.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变动额271.0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13.06%,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猪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0.95%,主要系本报告期提前收回计提减值应收账款形成坏账转回所致。

9.资产处置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746.3%,主要系报告期内食品业务资产处置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3.7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捐赠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2.68%,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净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6.07%,主要系本报告期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1.11%,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猪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14.收到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0.1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融资净支出所致。

四、资产负债表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二、营业总成本	2,279,362,513.71	3,276,684,085.34
其中:营业成本	1,869,367,072.48	2,963,452,96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52,345,244.26	-53,609.2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公司同时更正披露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相关误导。发生,公司上述更正报告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